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enao Networks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2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7.JE01010 租賃業。
- 2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河